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预收购郟县红石山和武汉天门风电项目并获得该两项目公司 EPC 业务的背景情况，包括项目洽谈的重要时间节点、定价原则、是否在业务启动前即已明确将要在收购完成前垫付大部分建设成本、是否为确保收回垫付的建设成本而获得抵押或担保，该等垫资建设的操作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分析比较上述操作是否导致该两项目的成本明显高于其他自建风电项目的成本，说明发行人认为在建设期内相关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为该两项目垫资建设且在建成前从未收取款项、建成后即收购等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在建设过程中确认 EPC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是否恰当。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使用并未独立于三一集团的业务信息系统且三一集团享有超级用户权限，与三一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频繁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实施结果；（2）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且有效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以确保其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在建设过程中确认 EPC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是否恰当。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的整改措施并披露相关承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